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（消防举高及专勤类车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抢险救援消防车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4497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95.26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